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14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職字第 1143086353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4 日生效

一、本要點依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（下稱學校）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條件為教師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（幼兒園）服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。有關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」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擔任學校行政工作，推展規劃各項政策計畫，辛勞有功者。

（二）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。

（三）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
（四）致力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（五）其他優良表現，足堪嘉許者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人數為學校（幼兒園）每學年依據校內編制教師員額計算人數，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百分之十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分配，均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原則。但獎勵名額未達二人者，不受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比例之限制。

五、本要點獎勵程序由教師自薦、學校教師會、學校家長會或校（園）長推薦教師名單，提學校行政會報（主管會報、園務會議），簽報校（園）長核定後，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本局）評選小組評選。

本局組成評選小組，置委員五人，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審視學校資料，並將評選結果函布學校。

六、本要點獎勵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，且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，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，得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；有重複領取者，應主動繳回或由本局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

返還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（幼兒園）相關經費支應。